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

相 對 人 宋國維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  
114年度司票字第11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判意旨參照）。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  
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

01 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02 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  
03 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3  
05 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  
06 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7 行等情，有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3紙在卷可佐  
08 （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9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  
10 票，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款與利  
11 息為強制執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原裁定准許得為強  
12 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後，未曾向抗告人提  
14 出本票並為請求付款之提示，難謂已踐行提示而行使追索權  
15 等語。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相對人執系  
16 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業已陳明其經提示未獲付  
17 款之事實，則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無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  
18 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付款，自應依票據法第12  
19 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負舉證責任，惟抗告人未舉證以實  
20 其說，其所辯自不足採。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21 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4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  
02 書記官 余佳蓉

03 附表：  
04

| 本 票    |           |                          |            |            |            | 114年度抗字第64號 |
|--------|-----------|--------------------------|------------|------------|------------|-------------|
| 編<br>號 | 發 票 日     | 票 面 金 額<br><br>( 新 台 幣 ) | 到 期 日      | 利 息 起 算 日  | 票 據 號 碼    | 備 註         |
| 0      | 113年11月5日 | 11,950,000元              | 113年11月19日 | 113年11月19日 | TH 0000000 |             |
| 0      | 113年12月2日 | 10,000,000元              | 113年12月16日 | 113年12月16日 | TH 0000000 |             |
| 0      | 113年12月5日 | 13,950,000元              | 113年12月10日 | 113年12月10日 | TH 0000000 |             |